

## 黑龙江省2023年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 准考证

准考证号：0100502620

考生姓名：栾海洋

考生性别：男

证件号码：230126200407103115

报考科类：高起专 专科

预报志愿：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市场营销

考点名称：哈尔滨市虹桥第二小学校

考点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直路285号

考试科目：语文、数学（文）、英语（高中起点）

考场号：566

座位号：10



### 考生须知

-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 2.考生须持《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入场参加考试，“两证”缺一不可。
- 3.考生于考前60分钟开始入场，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 4.考生只允许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如：黑色字迹碳素笔、2B铅笔、尺子、橡皮等）参加考试，手机、手表及具有无线接收和发送功能的电子工具、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不得带入考点，如有违反，按照违规舞弊处理。
- 5.考生在进入考场前须接受三次随身物品检查，如有异常情况，还将进行复检复查。考生须自觉配合考点的安全检查工作，并服从考点要求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统一放置在指定位置。
- 6.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的指定位置接受监考员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 7.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 8.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 9.考生如有违纪、作弊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10.11月20日起，考生可登录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查询成绩，11月20日至24日考生须登录报名系统填报正式志愿。

### 考试时间

	10月21日	10月22日
09:00 — 11:00	语文	外语
14:30 — 16:30	数学(文)	

特别提示：考生不允许将手机带入考点，如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无论使用与否，均按作弊处理；在考试中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向考场外发送、传递及接收试题（答案）信息实施作弊的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考试期间，请考生减少物品携带，以免因违反规定造成不能参加考试或物品丢失。